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張簡任技正順勝、一科、二科、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290372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防護工作會報

開會時間：105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游智能（02）8771-2600

傳真：（02）2777-2358

電子信箱：cnyu@cpami.gov.tw

出席者：經濟部、國防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本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組林副組長世民、綜合計畫組（張簡任技正順勝、一科、二科）

列席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含附件）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備註：

- 一、檢附議程資料1份，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防護工作會報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主辦單位報告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 44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 2 年內公告實施。本署爰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計畫」案，依時程規劃，上開委辦計畫應於 105 年 4 月依本法第 8 條規定，研擬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俾憑辦理後續行政協商與審議作業。

另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一、海岸侵蝕。二、洪氾溢淹。三、暴潮溢淹。四、地層下陷。五、其他潛在災害。(第一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第二項)」本部並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函請經濟部協助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供海岸防護相關資料初稿，案經經濟部於 105 年 2 月 1 日函送海岸防護相關資料初稿。

經檢核上開海岸防護相關資料初稿，尚有部分需釐清之事項，因案涉水利主管機關權管，爰召開本次工作會報。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海岸防護類型未充分涵蓋海岸管理法四種海岸災害

說明：

- 一、依據本法第 14 條，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1)海岸侵蝕(2)洪氾溢淹(3)暴潮溢淹(4)地層下陷四種災害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惟依據經濟部 105 年 2 月 1 日經授水字第 10520200960 號函（附件一）提供海岸防護相關資料初稿，僅含海岸侵蝕及暴潮溢淹 2 種災害潛勢，3 種劃設原則（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及洪氾溢淹），若逕予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似未符本法第 14 條規定呈現之內容。
- 二、綜合比較本署 88 年、101 年相關研究、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中報告及經濟部海岸防護相關資料初稿，分析說明如附件二。

擬辦：

- （一）考量為符合本法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內容仍應涵蓋 4 種海岸災害為原則。
- （二）洪氾溢淹部分，經濟部若認為回歸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規定辦理，本署予以尊重。惟為避免外界誤解政府不積極處理，建議附件一海岸防護相關資料初稿，表 1「洪氾溢淹」之「潛勢」欄，有關「暫不訂定原則」部分，文字應妥予修正。
- （三）地層下陷部分，附件一海岸防護相關資料初稿，表 1「備註 1. 地層下陷之災害潛勢，已完全反映於暴潮溢淹，不再重複考量。」1 節，似僅適用於「暴潮」可及之海岸段。而地層下陷經政府近年大力宣導，民眾已充分認知其「內陸化」現象顯著，故應不宜逕以「暴潮溢淹」涵蓋「地層下陷」。爰建議經濟部仍應提供「地層下陷」之相關資料。

案由二、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劃設成果尚未完整提出

說明：

- (一) 目前經濟部所提有關「海岸侵蝕」、「暴潮溢淹」之資料係以海岸段長度(線狀)為主(如附件一海岸防護相關資料初稿，表2、圖1)，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以空間區位進行管理之方式，有明顯落差。另「地層下陷」於附件一表2之備註欄已敘明包括彰化、雲林、嘉義、臺南及屏東等5縣市，至於「洪氾溢淹」則無資料。
- (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於105年4月完成初稿，後續將依本法第8條第6款及第7款應呈現之內容，與相關單位進行行政協商與審議作業。為利後續行政協商，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劃設成果仍應完整提出。

擬辦：請經濟部儘速提供「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等防護區之面狀空間區位。

案由三、海岸防護標的、保全對象，是否已周全考量

說明：

- (一) 附件一海岸防護相關資料初稿表1所提防護區位之標的包括(1)暴潮溢淹-具有海堤防護設施之村落。(2)海岸侵蝕-海岸侵蝕已對海堤防護設施造成影響。(3)洪氾溢淹-依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或治理計畫有保全對象且布設設施防護區域。
- (二) 前述標的似較狹隘，例如暴潮溢淹項目，若以具有海堤防護設施之村落為標的，諸如未具海堤防護設施之村落、或者非村落之其他財產(如基盤設施或農作物)，也可能有暴潮溢淹災害防護之需求，但都被排除在外。又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或治理計畫有保全對象，所指之「保全對象」似未明確定義。
- (三) 經查國防部105年3月3日函亦有相關疑慮(詳如附件三)。

擬辦：建議經濟參酌各單位意見酌修防護標的之適用範疇。

案由四、其他需釐清事項

說明：

(一) 依本法第 43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另本法施行細則「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

(二) 附件一海岸防護相關資料初稿，議題五「同一海岸防護工作產生不同單位管理，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整合」。前述中央主管機關係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

擬辦：請經濟部針對議題五之意旨及本法第 43 條與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適修議題內容。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